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貴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修函通知，下列變更將從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本公司香港代表辦事處之變更

鑒於貝萊德的香港法律實體進行整合，從生效日期起，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將從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改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新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的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

電話號碼： +852 3903-2688

從生效日期起，現時可向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索取的文件（例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重大合約、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副本），將可於上述地址向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索取。

本公司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股份買賣程序或截止時間維持不變，惟從生效日期起，買賣指示應按上述聯絡資料發給新的香港代表辦事處。從生效日期起，投資者如就本公司有任何查詢／投訴，亦應按上述聯絡資料聯絡新的香港代表辦事處。

香港代表辦事處的變更不會導致本公司及／或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和支出增加。

2. 若干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及／或副顧問之變更

鑒於貝萊德的香港法律實體進行整合（如上文所述）及貝萊德不同實體之間內部職能重新調配，從生效日期起，下列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及／或副顧問將更改如下：

序號	子基金	期間	投資顧問	副顧問
1.	亞洲巨龍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BAMNA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BAMNA
3.	中國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BAMNA
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沒有
		新安排	BIMUK BLKS	沒有
5.	歐元債券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沒有
6.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沒有
7.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沒有
8.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現行安排	BFM	BIMUK BLKAus
		新安排	BFM BLKS BIMUK	BLKAus
9.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沒有
1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現行安排	BFM	BIMUK BLKAus
		新安排	BFM BIMUK	BLKAus
11.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現行安排	BIMLLC	沒有
		新安排	BIMUK	沒有
12.	印度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BAMNA
13.	日本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BAMNA
14.	日本價值型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BAMNA
15.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沒有
		新安排	BIMUK BLKS	沒有
16.	太平洋股票基金	現行安排	BIMUK	BLKHK
		新安排	BIMUK	BAMNA

備註：

BFM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IM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IMUK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KAu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KS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KHK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BAMNA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獲委任的新實體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和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分別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財經事務局(FCA)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這些實體現時擔任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投資顧問或基金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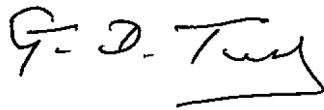
上述變更不會導致上述子基金及／或股東所承擔的費用和支出增加。上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營運維持不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亦沒有改變。

閣下若不同意本節所述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申請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名下任何其他同樣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發售予公眾人士*的子基金的股份，無須繳付轉換費、贖回費或其他費用（但章程附錄乙第17(c)段訂明的防止攤薄買賣費用及或然遞延銷售費（若適用）除外）。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上述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可供查閱。

本公司董事會就本函及其中所載資料負責。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事項。

如於生效日期前需進一步資料或就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致函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現行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

此致



Graham Turl

貝萊德（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
貝萊德全球基金之香港代表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